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稿件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第 171 次行政會議第 8 次修訂

第一條 為提昇「慈濟科技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之學術水準，嚴謹與公平處理審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稿件審查方式採校外審查，由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之。

第三條 本學報外審學者之遴聘，由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決議；聘請資格以具備相關領域及較投稿人高一級以上職等之專職為原則。

第四條 審稿相關工作項目、單位(人)及各項工作完成日期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單位	完成日期
1.	受稿後進行預審	出版品編審委員	隨到隨審
2.	召開出版品編審委員會	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會委員	當期學報截稿後，隨即擇期召開
3.	按外審學者推薦名單順位寄出稿件	出版組	隨到隨送，預審完成後寄發
4.	外審完成寄回出版組	外審學者	外審學者收到稿件後 5 週
5.	彙整審查結果	出版組	收到審查意見後 3 工作日內
6.	聯繫作者稿件相關處理方式	出版組	審查完畢後 7 個工作日內

第五條 每篇文稿原則上由兩位校外學者評審，每位評審除於審查意見表上陳述意見外，並於下述四項審查意見勾選其中一項：

一、推薦刊登。

二、修正後推薦刊登。

三、修正後再審(送交原審查人)。

四、不推薦刊登。

第六條 投稿稿件經校外學者審查結果之處理方式如後(前二位擔任第一次外審，如有必要，由第三位擔任第二次外審)：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意見
------	---------

		推薦刊登	修正後推薦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一位審查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意見
	修正後推薦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意見
	修正後再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評審 意見	第三位評審 意見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一、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推薦刊登」則移至下期學報出版。如為「修正後推薦刊登」時，將寄回投稿人修改後，移至下期學報出版。

二、如第三位意見為「修正後再審」或「不推薦刊登」時，本刊將建議作者移下期修正後再投稿。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每篇審查費用貳仟元，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有關規定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